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年度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预算金额：2170000.00元。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期限可协商后适当延长）。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要求，海口市将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其中，2021年海口市主要开展灾害调查、质检核查与成果汇交等。

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主要围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开展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以及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等工作。为做好海口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普查工作，选定普查技术支撑服务单位。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有：

1.开展市级公共服务系统和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开展市级应急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及驳回数据的补充调查。

2.编制地震灾害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地震构造资料、场地钻孔数据资料、活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收集。

3.编制海洋灾害普查实施方案；开展风暴潮、海啸、海浪、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致灾调查；组织开展沿海防护工程（海堤）、渔港、海水养殖区、滨海旅游区等承灾体的重点隐患排查。

**四、项目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通过后，乙方将完整的普查工作档案交给甲方。

**五、其它事项**

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许可，成交投标人不得将数据成果修改转换和对外发布。